

江西人民出版社

企业经济法规讲话



2904

企业经济法规讲话

江西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南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昌市青云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5 字数28,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0

ISBN 7-210-00640-0/D·44 定价：3.30元

前 言

1988年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司法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企业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上提出：在完成普及“十法一条例”的基础上，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普及“十法六例”等经济法律、法规。4月28日中共中央又发出贯彻执行《工业企业法》的通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明后两年着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这些都与企业经济法律、法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为了满足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企业经济法规，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指示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企业经济法规讲话》。本书主要围绕近几年来全国人大通过和国务院发布的以《企业法》为重点的26个与企业经济关系十分密切的法律、法规，其中有：企业管理方面的10个，专门经济法规11个，涉外企业经济方面的5个（由于《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在“十法一条例”中已普及，本书中不再介绍）。我们在编写时力求做到准确、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简繁结合，可供企业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和广大职工学习使用。

参加编写本书的有金宏（第1章、第2章、第3章）、唐树勋（第4章、第5章、第16章）、徐吉生（第6章、第7章、第8章、第14章）、梅友球（第10章、第11章、第12章、第13章、第22章、第23章、第24章、第25章、第26章）、吴友安（第9章、第15章、第17章、第18章、第19章、第21章）、梅世均（第20章）。由梅友球主编。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江西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一、《企业法》的地位及基本原则	(1)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
四、厂长的产生、地位和权利与义务	(19)
五、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25)
六、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32)
七、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5)
第二章 企业破产法(试行)	(44)
一、《企业破产法》及其颁布的目的	(44)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46)
三、债权人会议	(49)
四、和解与整顿	(51)
五、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52)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57)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与《条例》发布的意义	(57)
二、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效力、基本原则及基本要求	(59)
三、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62)
四、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5)
五、违反承包经营合同的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67)

六、租赁经营·····	(69)
第四章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	(72)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制·····	(72)
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形式·····	(73)
三、劳动合同·····	(75)
四、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待遇·····	(82)
五、劳动合同制工人的组织管理·····	(85)
第五章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	(86)
一、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	(86)
二、奖励的标准和评定的方法·····	(89)
三、评审的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	(93)
四、认真落实奖励政策·····	(94)
第六章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	(98)
一、什么是《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98)
二、产品生产、储运、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101)
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04)
四、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与违反《条例》的处罚·····	(106)
五、企业如何贯彻《条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8)
第七章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	(110)
一、为什么要制定《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10)
二、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者的奖励制度·····	(113)
三、对违反劳动纪律者的处分办法·····	(115)
四、企业职工奖惩的监督与检查·····	(120)
五、企业如何贯彻《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20)
第八章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	(122)
一、为什么要制定《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22)

二、企业债券发行的原则与种类·····	(124)
三、企业债券的管理·····	(127)
四、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的法律责任·····	(129)
五、企业如何贯彻《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31)
第九章 价格管理条例·····	(133)
一、价格与价格管理制度·····	(133)
二、价格管理的职责与价格监督检查·····	(140)
三、企业的价格权利与义务·····	(143)
四、违反《价格管理条例》的处罚·····	(145)
第十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48)
一、企业法人与登记管理制度·····	(148)
二、《条例》的适用范围·····	(151)
三、企业法人登记的内容·····	(154)
四、登记主管机关与监督管理·····	(158)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61)
一、专利权与《专利法》·····	(161)
二、《专利法》的主体·····	(164)
三、《专利法》的客体·····	(168)
四、专利权的取得·····	(172)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75)
六、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76)
七、专利权的保护与违反《专利法》的责任·····	(178)
第十二章 商标法·····	(180)
一、商标与《商标法》·····	(180)
二、《商标法》的主体与客体·····	(182)
三、商标权的取得与期限·····	(187)

四、商标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90)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与商标权的保护·····	(192)
第十三章 食品卫生法(试行)·····	(196)
一、食品与《食品卫生法》·····	(196)
二、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要求·····	(198)
三、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202)
四、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制度·····	(204)
五、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试行)·····	(212)
一、为什么要制定《环境保护法》·····	(212)
二、《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工作方针·····	(214)
三、环境保护机构及主要职责·····	(218)
四、几项重要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19)
五、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22)
六、企业如何贯彻《环境保护法》·····	(223)
第十五章 水 法·····	(226)
一、什么是《水法》·····	(226)
二、我国《水法》的特点·····	(228)
三、《水法》的基本原则·····	(232)
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236)
五、用水管理及水事纠纷的处理·····	(238)
六、《水法》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41)
第十六章 矿产资源法·····	(244)
一、矿产资源与《矿产资源法》·····	(244)
二、矿产资源的所有权问题·····	(245)
三、矿产资源的勘察管理·····	(246)

四、矿产资源的开采管理·····	(247)
五、矿山建设的安全规定·····	(252)
第十七章 会计法·····	(258)
一、什么是《会计法》·····	(258)
二、《会计法》的任务·····	(259)
三、《会计法》的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	(262)
四、《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264)
五、会计年度和会计监督·····	(266)
六、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69)
七、法律责任·····	(273)
第十八章 统计法·····	(275)
一、统计与《统计法》·····	(275)
二、统计的基本任务与原则·····	(276)
三、统计工作内容·····	(280)
四、统计管理体制·····	(282)
五、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283)
六、《统计法》有关奖惩的规定·····	(285)
第十九章 计量法·····	(288)
一、计量与计量立法·····	(288)
二、国际单位制·····	(289)
三、《计量法》的基本原则与法定计量单位·····	(290)
四、计量管理·····	(294)
五、法律责任·····	(299)
第二十章 税法法规·····	(301)
一、税收与《税法》·····	(301)
二、《税法》的基本要素及其含义·····	(303)

三、我国的税制改革与现行税种·····	(307)
四、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22)
第二十一章 广告管理条例·····	(326)
一、什么是广告·····	(326)
二、《条例》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机构·····	(327)
三、广告营业执照与广告经营·····	(328)
四、有关广告使用的规定·····	(331)
五、违反《条例》的处罚·····	(334)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36)
一、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338)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338)
三、怎样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342)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反合同的责任·····	(346)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转让·····	(348)
六、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与时效·····	(350)
第二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3)
二、合营企业的设立·····	(357)
三、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62)
四、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69)
五、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370)
第二十四章 外资企业法·····	(372)
一、外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法》·····	(372)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375)
三、对外资企业的保护与优惠·····	(378)
四、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382)

五、外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384)
第二十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85)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85)
二、合作企业的设立·····	(389)
三、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392)
四、合作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396)
五、合作企业争议的解决·····	(397)
第二十六章 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99)
一、外汇与外汇管理·····	(399)
二、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400)
三、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402)
四、对“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403)
五、对套汇、逃汇行为的处罚·····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08)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988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企业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调整企业法律行为的基本法律，它以宪法为依据，以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为基础，对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领导制度以及企业外部关系等，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是企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企业法》的地位及基本原则

《企业法》是调整企业法律行为的基本法律。我们学习《企业法》首先必须搞清《企业法》的概念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它的基本原则及颁布《企业法》的意义。

（一）《企业法》的概念

所谓《企业法》，就是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企业,规范企业行为的重要手段;是企业自主经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企业法》共有八章69条,它包括总则,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厂长、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法律责任,附则。其中分别就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内部的、外部的经济管理和协作关系作了相应的法律规定。

《企业法》所调整的关系是极为广泛的。其调整的主要关系是:①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所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②企业内部上下行政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③企业内部各组织之间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④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对这些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定,构成了现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同时,对这些关系所作的法律规定,也就成了《企业法》与其他法律相区别的显著特征。

(二)《企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企业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在我国的经济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需要制定国家的根本法即宪法来确定国家的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等重要的法律规范,以实现对国家的领导,除此以外,还必须制定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行政法、劳动法、经济法等各种法律,用来实现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职能、保卫国家以防御外来侵犯的职能以及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这些

法律构成了国家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法》在经济法中又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

所谓经济法，就是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进行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规的数量很多，根据经济法律所承担的任务的不同，这些法规又分为若干部类，其中有关于经济计划管理方面的法律，如国民经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物资供应管理法等。在这些法中，由于《企业法》是我国工业发展的法律保障，而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因此，它在经济法中地位既突出也重要。

《企业法》不仅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其他各国也普遍受到高度的重视。

工业企业法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而产生。企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客观上要求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调整工业企业对内、对外的各种关系。这样企业法就逐步地产生出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管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比较重视了企业法，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尤为重视。南斯拉夫1965年4月颁发了《企业基本法》，罗马尼亚1978年7月颁发了《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匈牙利1977年颁发了《国营企业法》，苏联1987年7月颁发了《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等等。由此可见，企业法在各国都受到重视，并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企业法》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具有鲜明的中国社会

主义特色的企业法。《企业法》贯彻了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1、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实行“两权分离”的原则，是《企业法》的核心和灵魂。《企业法》总则第二条中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这就为企业走向独立经营，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本条还规定：“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它又从法律上确定“两权分离”的基本形式是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这对理顺企业中的责、权、利关系，充分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把经营责任制引向深入，将起积极作用。

2、政企分开的原则

政企分开是《企业法》的又一基本原则。政企分开包含的内容，首先是让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即企业对国家授予的财产拥有实际的控制权，可以自主地运用和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以取得经济收益，并有权依法决定这些财产的用途和命运。其次是政府的有关部门应积极为企业服务。要求政府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例如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帮助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的财产不受侵犯；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等等。此外，政府还必须对企业实行必要的监督。

3、党政分开的原则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

分开。企业党组织包揽行政事务，不利于加强党的建设，不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企业法》在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同时，规定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这样就明确了企业内部党政职责，从制度上解决了党政分开的问题。企业党组织摆脱了日常的生产行政事务，可以把主要精力转到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上来，转到加强党的建设上来。

4、经营者管理与民主管理相统一的原则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要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管理与职工的民主管理相统一，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信赖、互相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只有树立起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指挥权威，又发挥职工民主管理的作用，社会主义企业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

《企业法》体现了这一原则。它规定，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同时还对职工权利作了具体规定。为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利益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企业法》还对企业工会的地位和作用作了规定，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四）颁布《企业法》的意义

《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对我国经济的巩固与发展将发生巨大的影响，具有伟大而深远的意义。

首先，《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为调整我国工业企业的各种关系提供了基本法规，对加强法制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其次，《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为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工业企业的政策，提供了法律武器，必将有力地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第三，《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在加强民主管理，调动职工积极性，挖掘企业潜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等方面，将产生重要作用；第四，《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为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及经济政治的配套改革的深入广泛发展奠定了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其作用是巨大的，其意义是深远的。我们要深刻认识它的重要性，在实践中要认真贯彻与实施。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企业法》第二章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作了专门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把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规定、程序，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对维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障国家财产不受侵犯，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企业的设立

企业的设立，是指企业的设立人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为取得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格，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企业的设立也称为企业的建立、成立或开办。

1、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企业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企业所必须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也就是要实现产品的社会性，使企业预计生产的产品得到社会的认可。这一条件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①申请设立的企业预计生产的产品，在投放市场以后，有较好的销路；②申请设立的工业企业预计生产的商品是合法的，不为国家法律所禁止；③某些特殊的产品，要由国家特别许可，由特定的企业生产，其他企业不准生产。如武器、弹药、商品标识、各种票证等产品的生产。

（2）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基本条件。同时，应该看到，我国的能源和交通运输业是当前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较为紧张。面对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对企业的设立应有必要的限制。有关法规规定，申请设立的企业，只有在原材料、能源和交通运输有可靠保证的条件下，才允许其设立。

（3）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申请设立的企业要有自己的名称。企业的名称是企业法律人格的文字符号。企业的名称具有以下特征：①企业名称具有排他性；②企业名称具有唯一性；③企业名称具有合法性。

企业要有自己的生产经营的场所。企业只有在具有了自己的生产经营的场所以后，才有可能实现其设立的目的。企业选择自己生产经营的场所，要考虑到以下五个要求：①符合国家的生产力布局；②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有利于安排职工的生活；③有利于利用港口、公路、铁路、矿山和